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510620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35

电子信箱：grandallg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二月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经进入 2012 年 2 月，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自《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今，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定条件

经审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第十三条以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正中珠江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0006030181 号”《审计报告》(下称“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20,325.84 元、37,462,186.82 元和 41,651,109.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06,947.18 元、37,378,700.38 元和 38,348,140.5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最近三年又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监以及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正中珠江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100060302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正中珠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

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6、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8、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还就此向发行人查证，发行人已经对此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9、经查阅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并参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无重大异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正中珠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3、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4、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五个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20,325.84 元、37,462,186.82 元和 41,651,109.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06,947.18 元、37,378,700.38 元和 38,348,140.5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达到 102,533,788.11 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42,652.59 元、45,958,676.43 元和 78,314,055.52 元，累计达到 136,115,384.54 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77.6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5、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分别为 95,000,000.00 元、26,012,820.80 元、11,238,515.55 元和 70,000,000.00 元，负债总额为 243,837,124.57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9.93%，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十一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7、经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8、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9、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0、经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2、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具备《证券法》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77.6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确认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各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铅蓄电池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纳米胶体电池和非胶体电池系列，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4,040,112.63	328,677,612.57	235,755,638.99
其中	纳米胶体 电池	99,014,911.45	78,254,371.53	37,114,207.60
	非胶体电 池系列	275,025,201.18	250,423,241.04	198,641,431.39
其他业务收入		28,895,793.43	7,087,526.13	6,199,879.80
营业收入		402,935,906.06	335,765,138.70	241,955,518.79

根据上表反映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猛狮集团于2009年1月1日订立的《租赁合同》因租赁期届满已于2011年12月31日终止。2012年1月1日，

猛狮集团与发行人重新订立了《租赁合同》，租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2、2011年8月23日，陈乐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最高额保字第047号），为发行人2011年8月23日至2013年8月23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猛狮集团因办公场所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交易价格参照同地区物业租赁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余额。

（五）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详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专利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申请号为 200910107981.9、名称为“一种 360°圆环形电池极柱密封的悬吊式焊接操作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被撤回。

(二) 新增注册商标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的第 8441982 号“”商标申请已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取得《商标注册证》(第 8441982 号)，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9 类：车辆用蓄电池；电池极板；照明电池；高压电池；电池；电池充电器；电力蓄电池；太阳能电池；阴极反腐蚀装置；蓄电池箱。

发行人新增取得第 8826211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第 8826211 号)，注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9 类：车辆用蓄电池；蓄电池箱；电池极板；照明电池；高压电池；电池；电池充电器；电力蓄电池；太阳能电池；阴极反腐蚀装置。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3731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权和“澄国用[2010]第 201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为其自身向广发银行澄海支行的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2、柳州动力宝拥有的“江国用(2008)第 0512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编号为“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3 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4 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4415 号”和“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6753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为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3、福建动力宝拥有的“诏国用[2010]字第 11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为其自身向交行龙湖支行的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530610049 号)，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敞口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的敞口最高限额为 2,996 万元，仅用于发行人真实贸易项下的业务结算)，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广发银行澄海支行的借款为 4,500 万元。

上述合同的担保：

①201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053061003301 号)，以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书号为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37311 号)，为发行人与该支行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年 9 月 9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8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汕头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房地产的抵押登记(房地产他项权证号码为粤房地他项权证汕字第 1000005154 号)。

②2010年9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053061003303号),以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广益华富经联社“早园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澄国用[2010]第2010013号),为发行人与该支行自2010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5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0年9月16日在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号码为澄国土他项[2010]第0117号)。

③2010年12月22日,猛狮集团以及陈乐伍、林少军、陈银卿和陈再喜分别与广发银行澄海支行订立了编号为1053061004901号和10530610049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支行于同日订立的编号为10530610049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062011MSDY001号),该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9,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贷款和汇票承兑,有效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20日。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17062011MSDY001号),该分行授予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约定的用于承兑业务的额度内办理汇票承兑,本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

2011年7月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62011MSDY004号),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内取得该分行提供的短期贷款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付贷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5日至2012年7月5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572%。

2011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62011MSDY005号)，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内取得该分行提供的短期贷款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付贷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2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572%。

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62011MSDY006号)，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内取得该分行提供的短期贷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付贷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16日至2012年9月16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72%。

2012年1月4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62012MSDY001号)，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内取得该分行提供的短期贷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付贷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1月5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借款为8,000万元。

上述合同的担保：

①2011年5月10日，陈乐伍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7062011MSDY001号)，为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000万元。

②2011年5月16日，猛狮集团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7062011MSDY001号)，为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000万元。

③2011年5月10日，沪美公司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7062011MSDY002号)，为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000万元。

④2010年12月31日，柳州动力宝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17062010MSDY001号)，以其拥有的证号为“江国用(2008)第05129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

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编号为“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3 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014 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441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期间连续订立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300 万元。上述抵押担保已分别在柳江县国土资源局和柳江县房产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土地以及房屋的抵押登记(土地他项权证号码为江他项[2011]第 002 号、房屋他项权证号码为江房他证柳江县字第 00026626 号)。

⑤2011 年 7 月 12 日，柳州动力宝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7062011MSDY001 号)，以其拥有的证号为“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6753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该分行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期间连续订立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40 万元。上述抵押担保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柳江县房地产管理所办理了上述房屋的抵押登记(房屋他项权证号码为江房他证柳江县字第 00028943 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公借字第 004 号)，发行人向该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①2009 年 11 月 12 日，汕头市澄海区海鹏达塑胶玩具有限公司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 年保字第 158 号)，为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600 万元。

②2010 年 2 月 2 日，猛狮集团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抵字第 009 号)，以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口的粤房地

权证澄字第 200001816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权，为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借款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3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汕头市澄海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房地产他项权证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澄字第 200000781 号)。

③2011 年 8 月 23 日，陈乐伍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最高额保字第 047 号)，为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4)2011 年 8 月 5 日，福建动力宝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汕交银贷字 2011107 号)，福建动力宝向该支行借款 7,5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三至五年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动力宝与该支行发生的借款为 3,000 万元。

上述合同的担保：

①201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保证合同》(汕交银保字 2011107 号之一)，为福建动力宝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

②2011 年 7 月 30 日，陈乐伍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保证合同》(汕交银保字 2011107 号之二)，为福建动力宝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

③2011 年 8 月 5 日，陈再喜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保证合同》(汕交银保字 2011107 号之三)，为福建动力宝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

④2011 年 8 月 5 日，陈银卿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保证合同》(汕交银保字 2011107 号之四)，为福建动力宝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

⑤2011年8月29日,福建动力宝与交行龙湖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汕交银抵字2011107号),以其拥有的证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111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位于福建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500万元。上述抵押担保已于2011年8月31日在诏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登记手续(诏他项[2011]第030号)。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汇票承兑合同

(1)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合同

①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1年承兑字第55号),该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00万元,保证金为6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1年10月2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4月26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11年银承质字第55号),发行人将60万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②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1年承兑字第58号),该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00万元,保证金为8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2月29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11年银承质字第58号),发行人将80万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③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1年承兑字第60号),该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汇票金额为 330 万元，保证金为 66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3 月 11 日。

上述合同的担保：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11 年银承质字第 60 号)，发行人将 66 万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福建动力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诏安支行”)订立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①2011 年 11 月 9 日，福建动力宝与中行诏安支行订立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1 年诏中银承字 001 号)，该支行同意对福建动力宝签发的汇票 1 张进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7.8 万元，承兑保证金为汇票票面金额 100%，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


②2011 年 11 月 9 日，福建动力宝与中行诏安支行订立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1 年诏中银承字 002 号)，该支行同意对福建动力宝签发的汇票 1 张进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66 万元，承兑保证金为汇票票面金额 100%，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


③2011 年 12 月 1 日，福建动力宝与中行诏安支行订立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1 年诏中银承字 006 号)，该支行同意对福建动力宝签发的汇票 1 张进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 万元，承兑保证金为汇票票面金额 100%，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

④2011 年 12 月 1 日，福建动力宝与中行诏安支行订立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1 年诏中银承字 007 号)，该支行同意对福建动力宝签发的汇票 1 张进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 万元，承兑保证金为汇票票面金额 100%，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2011年5月6日，发行人与柳州动力宝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柳州动力宝使用第1566291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1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

(2)2009年10月1日，发行人与柳州动力宝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柳州动力宝使用第656357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09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9月6日止，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租赁合同

2012年1月1日，猛狮集团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口猛狮集团办公大楼租赁予发行人作日常办公用途，使用面积为1,211平方米，租赁期为1年，即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0.00元(按租赁面积计算)，月租金为12,110.00元，年租金为145,320.00元，租金按年结算。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年度采购合同

2011年12月27日，柳州动力宝与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订立了《2012年度供货协议》(协议编号：NH111222-01)，柳州动力宝于2012年度向该公司采购铅钙合金，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1)2011年3月1日，发行人与RG S. A. 订立经销协议，授权该公司作为在巴拉圭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铅电池产品的独家经销商，有效期至2012年3月1日，期满逐年自动续展1年。

(2)2011年9月30日，LANDPORT B.V与发行人订立了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34,986只摩托车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400,807.00元，装船日为2012年1月20日。

(3)2011年10月31日，Tucker Rocky Distributing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26,075只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443,542.21元。

(4)2011年11月11日，LANDPORT B.V与发行人订立了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30,540只摩托车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329,796.62元，装船日为2012年3月15日。

(5)2011年11月10日，Tucker Rocky Distributing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21,268只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352,609.03元。

(6)2011年11月23日，HOHING INDUSTRIES LIMITED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16,638只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268,070.58元，装船日为订单确认后90日内。

(7)2011年12月3日，Advance stores company与发行人订立了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42,989只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603,659.98元，装船日为订单确认后45日内。

(8)2011年12月9日，Advance stores company与发行人订立了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13,936只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212,631.96元，装船日为订单确认后45日内。

(9)2011年12月9日，Advance stores company与发行人订立了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27,326只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413,382.32元，装船日为订单确认后45日内。

(10)2011年12月22日，LANDPORT B.V与发行人订立了采购合同，向发行人购买13,279只电池，货款总额为美元260,894.60元，装船日为2012年3月。

7、设备采购合同

(1)2011年5月5日,福建动力宝与重庆江陵仪器厂订立《蓄电池设备购销合同》(陵2011经字0501号),向该厂购买真空合膏机等设备,货款总额为580.00万元。

(2)2011年5月10日,福建动力宝与南京中观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订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ZG0067518),向该公司购买配酸机等设备,货款总额为509.18万元。

(3)2011年5月11日,福建动力宝与江苏金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订立《加工承揽合同》(D201105011JS),向该公司购买由其加工定作的UC-KGCFS极板化成充放电机250A/360V等设备,货款总额为489.40万元。

(4)2011年5月12日,福建动力宝与保定金阳光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订立《产品买卖合同》,向该公司购买双面涂板机(含淋酸机)等设备,货款总额为180.00万元。

(5)2011年6月1日,福建动力宝与江苏金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订立《加工承揽合同》(J201106001JS),向该公司购买由其加工定作的12T铅粉机等设备,货款总额为320.00万元。

(6)2011年6月5日,福建动力宝与保定金阳光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订立《产品买卖合同》,向该公司购买双面涂板机(含淋酸机)等设备,货款总额为12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子公司必须按期依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否则,债权人将可向发行人主张实现债权或主张实现担保权利。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下列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2010年3月2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借字第031号)。

2、2010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062010MSDY001号)。

3、2010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17062010MSDY001号)。

4、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62010MSDY001号)。

5、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62011MSDY001号)。

6、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猛狮集团、陈乐伍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编号：17062010MSDY001号)。

7、2010年8月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澄海字第0008号)。

8、2010年7月28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100086号)。

9、2010年9月21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100116号)。

10、2010年9月30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100122号)。


11、2010年9月29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40号)。

12、2010年10月15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43号)。

13、2010年11月3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47号)。

14、2010年11月12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48号)。

15、2010年11月23日，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承兑合同》(编号：10530610052号)。

16、2009年10月1日，发行人与柳州动力宝订立的关于许可柳州动力宝使用第1566291号注册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7、2010年10-12月，BIGRMA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18、2010年11-12月，LANDPORT B.V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19、2010年11-12月以及2011年1月，Tucker Rocky Distributing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20、2010年12月10日，Equipements ESF Inc.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21、2010年12月22日，Advance stores company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22、2011年1月11日，HOHING INDUSTRIES LIMITED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23、2010年11月8日，柳州动力宝与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23652923010107)。

24、2010年11月8日，柳州动力宝与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23652923010108)。

25、2010年11月17日，柳州动力宝与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23652923010114)。

26、2010年12月6日，柳州动力宝与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23652923010122)。

27、2009年1月1日，猛狮集团与发行人订立的《租赁合同》。

28、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订立的《2011年度供货协议》(协议编号：NH101230-03)。

29、2009年3月1日，发行人与RG S.A.订立的经销协议。

30、2010年12月25日，Proizvodstveno-Kommercheskoe Predpriyatiye “Ukrprominvest”与发行人就双方于2009年3月13日订立的编号为5-2009-EEA的合同订立的补充协议。

31、2010年5月29日，柳州动力宝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2011年3月1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公借字第011号）。

33、2011年4月13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1年承兑字第016号）。

34、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建行汕头分行订立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1年承兑字第021号）。

35、2011年7月15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2011096号）。

36、2011年3月14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2011029号）。

37、2011年4月1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2011038号）。

38、2011年6月9日，交行龙湖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汕交银承字2011075号）。

39、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7062011MSDY003号）。

40、2011年6月2日，Powergor Tech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41、2011年6月20日，VALLEY MARKTING 6 NAIWALA KAROL BAGH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42、2011年6月24日，Tucker Rocky Distributing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43、2011年6月30日，Equipements ESF Inc.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44、2011年7月1日，BARCO CHINA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45、2011年7月5日，BARCO CHINA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46、2011年7月8日，RG SOCIEDAD ANONIMA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47、2011年7月13日，BARCO CHINA 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48、2011年7月23日，KRAMP NEDERLAND BV 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49、2011年7月20日，BARCO CHINA 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50、2011年8月16日，LANDPORT B.V 与发行人订立的采购合同。

(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下列重大合同已经解除：

1、2010年12月10日，福建动力宝与建设银行诏安支行订立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编号：2010年建漳诏固贷字2号)。

2、2010年11月26日，福建动力宝与建设银行诏安支行订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建漳诏高抵字6号)。

3、2010年11月26日，福建动力宝与建设银行诏安支行订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建漳诏高抵字7号)。

4、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诏安支行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建漳诏高保字2号)。

(四)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九部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8,575.25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45,948.23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二)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要求，修改了《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修改后的《章程(草案)》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拨付的出口大户及出口退税征退差奖励资金 345,967.00 元。

(2)根据 2011 年 3 月 28 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与汕头市澄海区经济和信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澄海区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澄财[2011]34 号)，发行人的“纳米高能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MG 系列电池的研究开发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3)根据 2011 年汕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1]135 号)，发行人的“高功率铅-碳超级电池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5.00 万元。

(4)根据 2011 年 10 月 8 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与汕头市澄海区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澄海区第三批科技三项费用计划项目的通

知》(汕市澄财[2011]92号), 发行人的“高功率铅-碳超级电池项目”于2011年11月15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拨付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8.00万元。

2、柳州动力宝新增的财政补贴

(1)根据2011年7月14日柳州动力宝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及柳州市科学技术局订立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桂科攻11107001-13),柳州动力宝于2011年8月12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经费20.00万元。

(2)根据2011年11月柳州动力宝与柳州市科学技术局订立的《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合同》(合同编号:2011A010204),柳州动力宝于2011年11月29日收到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经费70.00万元。

(3)根据2011年6月13日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作出的《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0年度作出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园区)的决定》(柳发[2011]20号),柳州动力宝被授予“强优企业上台阶奖”奖励1.8万元,同时被授予“技术改造奖”奖励1.2万元,柳州动力宝分别于2011年9月29日和2011年11月3日收到了柳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相应奖金。

(4)2011年12月27日,柳州动力宝收到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清洁生产鼓励资金3万元。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具函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及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

(1)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2012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汕澄国税[2012]01号),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局CITAS征管软件中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记录,未受到我局立案查处。”

(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2012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以来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向我局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尚未有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柳州动力宝

(1)根据柳江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2008年3月12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向我局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根据柳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2008年3月12日成立以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向我局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福建动力宝

(1)根据福建省诏安县国家税务局2012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纳税证明》，福建动力宝“自2008年12月15日成立以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纳税申报，至今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根据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2012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自2008年12月15日成立以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向我局正常申报缴纳税款，至今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发行人“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止均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排放各项污染物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2 年 2 月 19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2]133 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和汕头市环保局的核查意见，以及我厅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该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经我厅审查，原则同意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建议该公司上市核查范围内的企业进一步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柳州动力宝

2011 年 8 月 20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的批复》（柳环清字[2011]5 号），对柳州动力宝上报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作出的评估结果为：柳州动力宝“持续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健全，比较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注重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取得一定的清洁生产绩效。柳州动力宝的评估得分为 75.5 分。且基本不存在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审核过程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现象，企业能按照国家规定，未发现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设备以及产品。我局同意柳州市动力宝通过清洁生产评估。”。目前柳州动力宝正在筹备申请清洁生产的验收工作。

根据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能自觉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福建动力宝

根据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成立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能严格执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不存在被我局认定不合格的情况。此外，我局从未收到过上级质监部门认定其产品不合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2、柳州动力宝

根据柳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柳州动力宝“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能严格执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 2009 年下半年投产至今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技术标

准和规定，不存在被我局认定不合格的情况。此外，我局从未收到过上级质监部门认定其产品不合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3、福建动力宝

根据诏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动力宝“自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我局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4、上海猛狮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猛狮“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和上海猛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及陈乐伍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乐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程秉
负责人：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程秉

李彩霞
签字律师：李彩霞

王志宏
签字律师：王志宏

二〇一二年 〇 月 〇 日